

克什克腾旗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书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克什克腾旗民政局（购买主体）

乙方：内蒙古合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

根据甲方委托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克什克腾旗民政局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号）和赤峰市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赤民社救[2018]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克什克腾旗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包含救助对象摸底排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主动发现、特殊困难救助对象照料护理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工作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等其他困难人员 5 类低收入群体（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属于上述低收入人口范畴，包含在上述不同类型低收入人口之中）。

(二) 服务内容：

1. 新申请救助家庭家计调查。对新申请家庭按 100%比例入户调查、相关政策提示、一次性告知、填表、建档、指纹采集、拍照、证件扫描、家庭收入核算等工作。

2. 定期复核。对在享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30%比例（其中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按 100%）定期开展入户调查、复核，实现动态管理。

3. 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排查。对新申请的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 100%比例入户调查、相关政策提示、一次性告知、填表、建档、家庭收入核算等过程。

4. 业务培训。对参与社会救助服务的公司工作人员、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以及从事民政社会救助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5.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主动发现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提高困难群众政策认知率和满意度；做好城乡困难群体排查、主动发现报告工作，全旗受益面不低于 3.5 万人。

6. 特殊困难救助对象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社会融入等服务。
全年按不低于救助对象总人数的 5%开展相关服务。

详见《克旗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明细表》

（三）服务要求：

1. 提供具有支撑购买项目服务工作必需的人员及待遇，保障所提供的服务有序有效推进。

2. 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完成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确保覆盖率和准确度。按要求出具调查核实情况报告。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如有政策调整，依据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

（五）服务地点：克什克腾旗境内、苏木乡镇（街道办）。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按月划拨。即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费用。

本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1,905,000.00 元），每月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58,750 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一）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如有政策调整，依据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服务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及付费标准

(一) 项目评估：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管。项目完成后，甲方或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双方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

(二) 付费标准：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按全年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进行核算，核算方法如下：

1.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得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0.1 分，甲方有权从合同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时，甲方将对乙方负

责人谈话提醒，同时将考核周期缩短为半年进行，如第二次考核评分仍低于 85 分，甲方将视乙方为不具备政府购买服务资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社会救助政策，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综合协调各苏木乡镇（街道办）民政办，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并对乙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做好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4.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或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2. 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服务过程中涉及救助对象家庭的信息和个人隐私，要建立保密机制，与核查核对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书，严防核查核对对象隐私及信息泄露。
4. 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

1.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克旗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__月份调度监控表》；12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2.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出具绩效监控报告；12月30日前向乙方出具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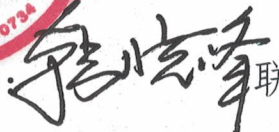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克什克腾民政局

附件：克旗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__月份调度监控表

甲方（公章）：克什克腾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联系电话：5222226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公章）：内蒙古合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18604768548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法律意见书

克什克腾旗民政局：

克什克腾旗民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克什克腾旗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书》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意见如下：

《克什克腾旗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书》主体明确，合同条款没有冲突和歧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注：本意见书只供贵单位决策时予以参考，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

克什克腾旗民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